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珮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零參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珮瑄於民國112年0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87,252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9日起至民國121年12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2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449,1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7,655元為本金；11,38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珮瑄於民國112年0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9日起至民國

01 121年12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25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382,421元正未給付，其
08 中372,638元為本金；9,69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9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10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珮瑄向債權人
11 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
12 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13 2月21日止累計128,77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4,009元為消費
14 款；4,769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5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6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7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18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9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20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2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25 附表

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514號

27 利息：

2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陳珮瑄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

(續上頁)

01

	437655 元		年01月14日		25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372638 元	陳珮瑄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25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124009 元	陳珮瑄	自民國114 年12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